

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學術精品入臺出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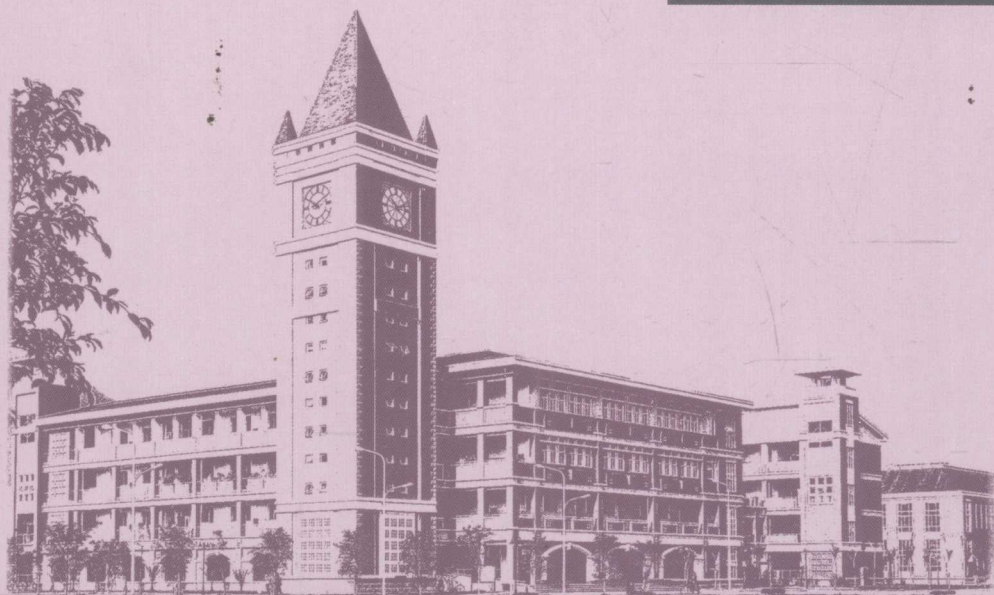
「福建師範大學兩岸文化發展研究中心」學術論叢

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 百年學術論叢

第二輯

第三冊 中國當代文學的問題類型與闡釋空間 席揚著

總策畫 鄭家建、李建華



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百年學術論叢 第二輯

中國當代文學的問題類型 與闡釋空間

席揚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百年學術論叢. 第二輯.
中國當代文學的問題類型與闡釋空間; 席揚著.
鄭家建、李建華總策畫

-- 初版. -- 臺北市: 萬卷樓, 2015.12

10 冊; 17 (寬) x 23 (高) 公分

ISBN 978-957-739-965-6 (全套:精裝)

ISBN 978-957-739-957-1 (第3冊:精裝)

1. 中國當代文學 2. 文學評論

820.7

104018419



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百年學術論叢 第二輯

中國當代文學的問題類型與闡釋空間

ISBN 978-957-739-957-1

作者 席揚

總策畫 鄭家建 李建華

出版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編輯 陳滿銘

發行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陳滿銘

聯絡 電話 02-23216565

傳真 02-23944113

網址 www.wanjuan.com.tw

郵箱 service@wanjuan.com.tw

地址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三

印刷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2015 年 12 月

定價 新臺幣 36000 元 全套十冊精裝 不分售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

第二輯

總序

百年老校福建師範大學之文學院，承傳前輩碩學薪火，發掘中國語言文學菁華，創獲並積澱諸多學術精品，曾於今年初選編「百年學術論叢」第一輯十種，與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協作在臺灣刊行。以學會友，以道契心，允屬兩岸學術文化交流之創舉。今再合力推出第二輯十種，嗣續盛事，殊可喜也！

本輯所收專書，涵古今語言文學研究各五種。茲分述如次。

古代語言文學研究，如陳祥耀先生，早年問學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後執教我校六十餘年，今以九十有四耄耋之齡，手訂《古詩文評述二種》，首「唐宋八大家文說」，次「中國古典詩歌叢話」，兼宏觀微觀視角以探古詩文名家名作之美意雅韻，鉤深致遠，嘉惠後學。陳良運先生由贛入閩，嘔心瀝血，創立志、情、象、境、神五核心範疇，撰為《中國詩學體系論》，可謂匠思獨運，推陳出新。郭丹先生《左傳戰國策研究》，則文史交融，述論結合，於先秦史傳散文研究頗呈創意。林志強先生《古本《尚書》文字研究》，針對經典文本中古文字問題，率多比勘辨析，有釋疑解惑之功。李小榮先生《漢譯佛典文體及其影響研究》，注重考辨體式，探究源流，開拓了佛典文獻與文體學相結合的研究新路。

現當代語言文學研究，如莊浩然先生《中國現代話劇史》，既對戲劇思潮、戲劇運動、舞臺藝術與理論批評作出全面梳理，也對諸多名家名著的藝術成就、風格特徵及歷史地位加以重點討論，凸顯話劇史研究的知識框架和跨文化思維視野。潘新和先生《中國語文學史

論》，較全面梳理了先秦至當代的國文教育歷史，努力探尋語文教學中所蘊含的思想文化之源頭活水。辜也平先生《中國現代傳記文學史論》的歷史考察與學理論述，無疑促進了學界對現代傳記文學的研討與反思。席揚先生英年早逝，令人惋歎，遺著《中國當代文學的問題類型與闡釋空間》，集三十年學術研究之精要，探討當代文學思潮和學科史的前沿問題。葛桂录先生《中英文學交流史（十四至二十世紀中葉）》，以跨文化對話的視角，廣泛展示中英文學六百年間互識、互證、互補的歷史圖景，宜為中英文學關係研究領域之厚實力作。

上述十種論著在臺北重刊，又一次展現我校文學院學者研精覃思、鎔今鑄古的學術創獲，並深刻驗證兩岸學人對中華學術文化同具誠敬之心和傳承之責。為此，我謹向作者、編輯和萬卷樓圖書公司恭致謝忱！尤盼四方君子對這些學術成果予以客觀檢視和批評指正。

《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我堅信，關乎中華文化的兩岸交流互動方興而未艾，促進中華文化復興繁榮的前景將愈來愈輝煌燦爛！

汪文頂

謹撰於福州倉山

二〇一五年季冬

自序

本書的研究內容可分為四個方面：

一、中國當代文學史學科相關問題研究。中國當代文學在九〇年代研究的勃興，使得這一領域的「史性研究」凸顯為一個重要的學術話題和學科問題。本人在給碩士、博士生開設「學科史與方法論」的基礎上，對此系列問題展開了持久且較為深入地研究，並獲得教育部和國家社科課題立項。所發表的二十多篇相關論文，集中討論了「中國當代文學學科史」的「發生發展」、「經典認知」、「文學史敘述」和「方法更移」等重要問題。在學界產生良好影響。論文多被轉載。

二、趙樹理與「山藥蛋派」研究。筆者從八〇年代初進入高校任教以來，一直關注、跟蹤國內外趙樹理及其「山藥蛋派」的學術進展，同時逐步拓展自己的研究，所提出的「趙樹理與現代農民文化變遷」的關係、「山藥蛋派審美」的特徵描述、趙樹理的知識份子意義、趙樹理文學修辭行為的獨特性、趙樹理與革命現實主義文學的差異性、趙樹理所接受的中國古代士人階層的「中間人意識」與其政治選擇的複雜關係等等觀點，被學術界認為直接推進了趙樹理研究的深化。截至目前，筆者已發表與之相關的論文五十餘篇，出版學術論著二部。論文多被轉載，引起學術界廣泛關注。

三、文學思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筆者在這方面的研究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展開：深入辨析了「文學思潮」的學科屬性、對象屬性和方法論屬性及其問題領域和價值意義；集中討論了文學思潮的概念歷史和命名思維，文學思潮的對象複雜性與方法的具體適用性，文學思

潮的特性和文學思潮的功能與影響等理論問題。深入闡釋了「文學思潮」與「創作思潮」、「創作方法」、「文學流派」、「文學運動」、「文學風格」及其「文學時期」的複雜關係；在把「文學思潮」語境化的基礎上，運用「文學思潮」的研究方法，有選擇地重點考察了中國現當代文學中的若干重要現象。筆者關於上述問題的系列學術論文，具有前沿性和創新性，多被轉載，在學界產生影響。

四、文學「修辭行為」與「修辭現象」研究。本課題的系列論文，主要借鑒西方現代和後現代修辭學理論，對中國現當代文學史上的若干重要現象和重要作家的「修辭行為」進行細部剖析，試圖還原風格與語境的相互制約關係，為作家創新能力的評價，提供一種新的嘗試。系列論文中的一篇，被美國哈佛大學編輯出版的《華文精擷》所轉載，並被中國作家協會評為二〇〇二年度優秀論文。

目次

第二輯總序	1
目次	1
自序	1
文學史寫作思維方式辨析	1
文學史的「史料」、「闡釋」、「價值」 ——關於中國現代文學研究中文獻問題的理論思考	11
「中國現代文學」與「中國當代文學」研究狀態之比較	19
現代中國文學發展的審美內涵和結構輪廓	29
中國當代文學史的「歷史認識」 ——以「十七年文學」的文學史敘述為例	53
關於中國當代文學史研究的四個問題	69
中國當代文學史的「發生」與「發展」 ——論二十世紀五〇～八〇年代「中國當代文學史」研究	85
中國當代文學史的「思潮」與描述 ——以「十七年文學」為例	119
中國當代文學史的「民族文學」敘述問題	145

中國當代文學史與「民族文學」的價值敘述與可能	165
中國當代文學史視野中的「戲改」及其特殊性	181
中國當代文學史經典的「指認」與「困境」 ——以「十七年」散文的文學史敘述變遷為例	201
中國當代文學史「文革文學」敘述的歷史變遷 ——以五部中國當代文學史為例	215
趙樹理為何要「離京」「出走」	233
趙樹理創作價值新論	255
趙樹理的「知識份子」意義	271
趙樹理創作與「現代性」	289
趙樹理與儒家思想傳統之關係	305
趙樹理與「十七年」現實主義文學之關係	323
「趙樹理模式」與「當代語境」的複雜關係	357
「趙樹理研究」的「世界格局」與「域外形象」	371
趙樹理小說創作「修辭行為」研究之一	391
趙樹理小說創作「修辭行為」研究之二	403
趙樹理小說創作「修辭行為」研究之三	419
「山藥蛋派」的價值及其研究方法	433

「山藥蛋派」的生成、演化過程·····	451
「山藥蛋派」的文化特徵·····	469
「山藥蛋派審美」的文學史意義·····	479
二十世紀「山藥蛋派」研究的幾個問題·····	503
文學思潮的「問題」與「意義」·····	525
文學思潮的「概念歷史」與「命名思維」·····	535
文學思潮的「對象性」與「方法性」·····	549
文學思潮的多樣形態·····	563
文學思潮的「特性」之一·····	581
文學思潮的「特性」之二·····	597
文學思潮的功能與影響·····	609
「文學思潮」與「創作思潮」·····	625
文學思潮與創作方法·····	639
文學思潮與文學流派·····	657
文學思潮與文學運動·····	673
文學的「修辭行為」與「命名活動」·····	693
文學的「批評修辭」與「文學史修辭」·····	705

文學修辭現象研究之一

- 海外「華文詩歌」修辭行為分析……………717

文學修辭現象研究之二

- 巴金創作的「命名」與「命運」……………729

文學修辭現象研究之三

- 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的「修辭」解析……………745

文學修辭現象研究之四

- 重讀「十七年」抗戰小說……………761

文學史寫作思維方式辨析

一

文學與時間的關係，並不只是「事件」與「過程」的自然相連，時間的意義之於文學，是在於它可以使後者進入一種「歷史敘述」。至此，當「文學與時間」共同被命名為「史」或稱之為「史」的時候，它們之間的關係就變得神秘而又迷離。文學的發展性總是呈現為一種量的累積，「狀態的文學」亦總是在人們的感覺之中把時間壓縮在其中。那些林林總總原本並不以主體意志為旨歸的文學事件，一進入時間視野，便消隱了它當初出生時純粹盲目的情形，無疑地而又是被強制性地在「史」的規範之中獲得「結構」或「合目的性」（即通常所謂的規律性）。按照過去的習慣，當人們並沒有想到把「文學事件」、「時間」或「史」這些概念單獨抽出加以審視時，三者之間的「命名轉換」似乎是一個自然的過程，即人們在無意識的通常意義上，把三者理解為不同狀態的同質表述，而非是有著明確邊界和指稱的、有自我生命活力的概念。一如我們常常把「薯片」可以轉稱為土豆片一樣，問題就出現在這裡：「文學事件」「時間」「史」及「文學史」等，在「史」的寫作者這裡並不是以各自不同的概念主體性作用於一個描述或一個判斷文本的結構之中，而在一開始就被「主屬」等級秩序化了。「文學事件」處於文本結構中的「主位置」，「時間」被「文學事件」在走向狀態的組合中所吸納，從而在文本中被「遮蔽」，「史」體現為「具體日期」從前至後的有挑選的排列，「文學史」被「語言」串起來的「文學事件」所填充，文學史實際上等於

「文學事件」的日程表。同樣的，我們還看到，「文學事件」的「語言事實」性也在這一排列中被「忽略」，靠闡釋顯示自身的語文事實，只能被「事件」過程描述架構所消蝕，從而「文學史」遠離了「語言的文學」的本體視角，「過程」表象的邏輯成為「文學史」結構的內結構。

「史」不等於過程，自然「文學史」也不等於「文學過程」——這應當是在形而上意義上不言自明的。「史」之於「文學」在概念和結構上的主體性，一方面是其寫作過程的「選擇性」體現為「治史者」的主體能動性，即不但涵納著主體素養的全部，也同樣關聯著他對「史」這一概念的理解與運用能力——「史識」。當然，「史識」在這裡並不只是強調傳統意義上的那種對什麼是歷史可信的「真實材料」的辨識力，而更為重要的是「歷史哲學觀念」——我們的傳統史學中缺乏的正是這個東西。在「文學史」中，當把「文學事件」——包括作家、作品、理論、社團、爭論等等個案因素的背景及產生過程一併作為概念衍展的基本範圍時，便會在一開始就忽略這樣一個事實：「史」作為被重新整合為「語言描述」的「時間」過程，它同「事件」原在的複雜歧樣性。如果我們認為這樣表述是合適的——即「事件」（包括已被熟知的、尚未引起重視的或尚在「沉睡」當中的）是「不動產」，那麼，我們必須考慮的是，這些「不動產」是如何變為「資本」加以流通的，即「事件」走入「史」的可能性問題。「史」不同於「事件」之處在於，「史」畢竟是一種「命名」，並具有無數次的可重複性。這種「史」的「命名」的「可重複性」——無限所指化，又在說明「史」與「事件」是兩碼事。

如此說來，「事件」「過程」「時間」「史」等概念是幾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同樣也無法找到或給定它們可通約的範疇。就文學而言，無論多少作家作品及其事件進入我們的視野，都不能認為發生於「同一時間」內的各種現象可以用「時間」抹去它們的差異性——問題的複

雜性在於，我們也許在理論上早已分清了這種「界限」，但實際操作中又往往會不由自主地降服於「時間」的膝下。就像文學批評不是「史」性描述一樣，對作家作品的時間排列也絕不是「歷史哲學」意義上的「文學史」。

我要思考的問題是，如何把「史」作為「文學史」的主要概念？如何把「文學事件」的「時間性」置換為「史」在整合「文學事件」時的屬於「史」的新的「時間性」？如何以「史」的理念預置「文學史」的架構、生成「史」的敘述，從而在過程中完成「事件」走入「史」的「可能性」，矗起「史」的可信度標識。

我們還能進一步分析出，「文學事件」進入「史」的敘述和對「文學事件」進行「史性」敘述，這二者之間也有不同。文學史的敘述對象是無數個事件，需要特別地對已有的「時間性」進行處理。這種處理的難度在於，無數「事件」的「時間性」早已被人感知，文學史的敘述顯然不是去印證這些通常意義上的個人經驗事實，也不是把個人感知的事件的時間碎片加以串聯便算完成了，即不是再現經驗世界裡的「時間事實」，而只能是以經驗的時間感知為前提或起點，讓「事件」在文學史的敘述中重新生成自己的時間，以形成對經驗時間事實的陌生，造就某種理念下的獨立的日程表。如果說文學史的敘述是一種重構，那麼對事件的「史性」描述則多半是經驗時間感知情形下的分析了。在「史性」描述這裡，「事件」不能不是孤立的，其本身的「自然時間感」在大多數闡釋者那裡一般是視而不見或是忽略不計的。單個「事件」的「史性」描述的潛在參照（指未進入敘述的其他相關或不相關的事件）雖然與其相伴始終，但這種參照的實際作用卻在慣性操作中無形被縮減為零——既對敘述指向無定向作用，也在結構上起不到修正功能。「事件」的「史性」描述，作為文學批評的一個類型，在這裡依然看不到「史」的觀念的獨立，看不到新的「史」的時間的生成，「事件」為主的概念推衍並未被置換，經驗世

界的「時間」及其過程，依然制約著文學史敘述的總體面貌。

因此，我這樣認為，所謂文學史的可能性或可信性，必得仰賴文學事件進入新的敘述時間，這一時間生成的內部結構，來自於文本之前的「史」的觀念。對於所有過去式的「文學事件」，其文本必須是一種新的「歷史敘事」。其「真實」，不是返回經驗世界，而是超越其上，達到學理層面的可靠性。

二

我先驗地認為，文學史的「史學理念」應當是一個規範的、具有恆定性的且容易掌握運用的東西。它當然不是「玄學」，但也絕不是任何個體經驗的日常化水平裡所能涵育生發的。誠然，「事實」或「事件」對於理解它無疑是重要的，但卻遠非唯一——即一般意義上的土壤、母體關係。其實，它關聯著「歷史是什麼」這類本體性追問。在敘事學那裡，「歷史」已沒有了我們傳統所賦予的那些神聖，而是和人的生命過程中所遭逢到的其他因素一樣，是可以言說的、並且是可以隨便地言說。「歷史敘事」與「敘述歷史」在這裡是同樣事件的兩種表達而已。「歷史」是可以寫作的，而不只是非冠以「編纂」不可。對於分析哲學來說，正如維特根斯坦所直言地那樣，歷史或一切與歷史有關的難題，並不存在，而是我們製造出來的。人的主體性進入寫作的敘事狀態其實已被剝奪了，即現在的「語言」成為人的主體性賴以外現的不可選擇的唯一方式。「藝術是純粹的直覺」——這已經告知藝術世界或事件之間的「時間性」並不能用集體感知的「時間性」來界說。海德格爾聲稱「語言是存在的家園」，這裡面隱含著對「歷史」的懷疑。何以「語言」獲此從未有過的信任感呢？其實是看透了莊嚴的歷史都只能以多變的、無定性的「語言」作為基本的建築材料。當人們被維特根斯坦提出的「全部哲學就是語言

批判」的命題所震驚的時候，而繼之又在他對「用法」「語境」「家族相似」等一系列論述面前不得不陷入沉思。其實，我們在上文中列出的問題，無不與敘述歷史的「語言」有關。「語言」是死的符號，但如何排列它的思維方式卻應當是活的。而長期以來，死的思維方式使語言變成了死而又死的東西。結果當然是可悲的——語言只是屈居於歷史創造的角落裡，它只能被創造，而無以更新自身。為此它成為單一的描述工具。其實，語言具有無限地創造自身的可能，任何敘述包括文學史的敘述，都應當伴隨著對它的這種創造潛能的最大限度的關注。「史」的生成過程應當是「語言性」的，上文提到的「理念」，也首先應當在這裡體認。

文學史的「史學理念」，我的意思是指稱一種「歷史哲學」層面上的態度，或是對「文學事件」進行處理的思維方式。這種「史學理念」的優勢在於，它從一開始就對人們的自然生活的經驗世界提出懷疑，並且這種質疑伴隨敘述的始終從而有效地避免向經驗性的「時間框架」投降。這是建立「文學史」「時間秩序」的必要前提。以質疑的態度面對「文學事件」，其作用力點並不黏滯於眼前的「文學事件」上，而是文學史整體本身。我們所有治史者必須不斷重複地向自己、也是向「敘述」提出以下這樣的問題：

- 一、什麼是「史」？
- 二、文學成為「史」的可能性是什麼？在哪裡？
- 三、所謂被「歷史」命名或命名為「史」的東西都可信麼？我們的「敘述」如何「取信於民」？
- 四、我們能始終相信被我們的「語言」所描述的「史」麼？我們有哪些隱在的假設需要交待？這些假設是否是建立在經驗的共同性上的？
- 五、「史」在寫作中，是一種「轉述」、還是「重建」？重建的「史」的「語言性」邊界在哪裡？

.....

提出這些問題並不妨礙「史」的寫作，而關鍵是我們是否以為自己是在「寫作」。當我們把自己打扮成「歷史真實」的真正見證者的時候，這些問題當然是不存在的，可是這些問題會在讀者那裡冒出來。顯然，當自我之「信」與讀者「非信」形成張力時，上述問題就不可避免了。嚴格地說，「史」的寫作是應當避免上述張力的，然而避免的途徑不能是神化或聖化自己的「歷史」寫作，而只能是回到歷史可以寫作的觀點上。

當我們面對「史」的時候，「史」在人們這裡可能呈現為這樣的兩種狀態：一種眼光是「史」是一種超驗而又與我們的經驗相重合的「真在」，我們很難看到或看清它，但它卻不是「無」，這種「有」卻又呈現為無需證偽或難以證偽的「原概念」的存在物。人們走進它的能力是極有限的，也許只會接近，而永遠難以走進。對這種「原在」，人們為「史」的寫作提出的任務是注釋，使它邏輯化、合法化，從而與人們意識之中已有的「物」的話語事實合類，即在寫作的語言操作中，使「史」的「超驗性」與人們感知的「史」的生活之跡合而為一，從而走向「信」與「被信」。因為這樣的「原在」已有確指（其實概念在這裡已被經驗物化，所以也是確指），故爾，「史」的架構必然是一種「邏各斯崇拜」式的「價值證明」狀態。確指之「物」的時間性是不容懷疑的，並且形成「價值證明」狀態的內在秩序。價值證明過程和價值釐定標準的倫理化（即對生活的還原或對現在價值性體認），從一開始就使「史」的注釋活動與意識形態保持一種親近關係，「文學事件」的原生秩序與事件周遭「語境」的意識形態化，自然會以共謀的形式，在「還原」的旗幟下佔領「敘述」高地。這種「史」的敘述只有也只能選擇「熱敘述」，即「歷史」寫作主體對外在利益共同體的認同。誠然，寫作變成一種描述，並不說明個人的主體性消失了，而是主體性以另一種方式——即共同主體性來